

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

湘工美职院科字（2021）37号

关于评选 2021 年度科研育人示范团队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职工在科研育人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，根据学校《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学校特开展科研育人示范团队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名额

科研育人示范团队 2—3 个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教育工作；

（二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在师生中反响良好，有突出的典型事迹；

（三）团队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；

(四) 团队所有成员在校工作时间 2 年以上，成员数量不超过 5 人。

(五) 团队在科研方面取得一定成绩，将思想价值引领，贯穿在指导学生科学研究的全过程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(一) 填写申报材料。申报团队填写《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科研育人示范团队申报表》。(详见附件)

(二) 按时报送材料。申报团队在推荐部门审核后，于 12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一份交至致美楼 205 科研处，需同时报送电子文档，电子档发至邮箱 804226478@qq.com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学校对获评团队授予“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科研育人团队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荣誉证书，对“科研育人团队”奖励 3000 元。

五、评选要求

(一) 坚持实事求是，充分发挥民主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要向广大教师宣传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。

(二) 坚持择优选拔，确保评选质量。坚持以师德表现、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，择优进行选拔。

(三) 坚持公平公正，杜绝违纪行为。严肃推荐纪律，严格履行程序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在推荐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的违纪行为，经查实后撤销评选资格。

附件：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科研育人示范团队申报表



附件:

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科研育人示范团队申报表

团队名称						
团队负责人	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
	所在部门		职称		来校时间	
	研究专长				联系电话	
团队成员	姓名	职称	所在部门	来校时间	研究专长	
科研育人主要事迹	2021年1月1日—2021年11月30日间,团队在项目 实施、课题研究过程中指导学生学习、参加竞赛等育人事 迹,不超过1500字。					

科研育人 成果	2021 年 1 月 1 日—2021 年 11 月 30 日间，团队指导学生参与项目（课题）实施与研究、竞赛等相关成果。
推荐部门 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科研处 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学校 审批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